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正行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倉富、連委員志峰

江委員陳清

請假委員：陳主任委員鑫益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李組長輝文

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壹、主持人陳委員正行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組長、主任大家好，感謝在座各位委員先進推薦本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現在請就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午安！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進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9 月 15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自 9 月 15 日自 12 月 5 日受理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本會各組室目前也皆以中選會規劃作業進度次第推動選務。此外，本會將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在各鄉鎮市設立選務作業中心，俾利全面推動選務。

接著向各位委員報告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長、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選務推動情形。本會與頭城、壯圍選務作業中心悉依第 314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補選作業程序表作業要點規定項目、進度，已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與公告閱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及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等作業；頭城鎮石城里有沈安亭、沈應陞、藍耀庭等 3 人登記；壯圍鄉東港村有藍月梅、黃美惠等 2 人登記。有關沈安亭等 5 人候選人資格、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等事項提於本次會議審議，敬請指正。

監察小組委員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組長、主任大家好，從這次東港村村長及石城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人數來看，可見大家都非常熱心地方服務，將來補選競爭也會很激烈；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和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核後，都沒發現問題。在投票日當天監察小組也會指派委員全程嚴密監察，以避免在激烈選戰中有其他違規情事發生。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共有 5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0）年 9 月 4 日起至同年 9 月 6 日截止，頭城鎮石城里長受理沈安亭、沈應陞、藍耀庭等 3 人登記、壯圍鄉東港村村長受理藍月梅、黃美惠等 2 人登記。
2. 沈君等 5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 5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暨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 5 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頭城鎮暨壯圍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暨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5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頭城鎮暨壯圍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9 月 23 日至 10 月 7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頭城鎮暨壯圍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